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9/5
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a)

方 法 问 题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
(第1/CP.3号决定第5段(a))

与《京都议定书第3.3条和3.4条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4	2
A. 任务	1	2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3	2
C. 科咨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2
二、政策和程序问题	5 - 11	3
A. 背景	5 - 7	3
B. 方针	8 - 11	3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9/CP.4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在与《京都议定书》第 3.3 和 3.4 条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上，根据缔约方已经提出的材料和 1999 年 3 月 1 日前缔约方就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出的所有新的材料，编制一套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供科咨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FCCC/CP/1998/16/Add.1)。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针对上述任务，提出了一套与《京都议定书》第 3.3 和 3.4 条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1]。此外，还简单提出了一套作出决定的程序，可能会有助于帮助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和各附属机构在之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些政策和程序问题。

3. 在编写本文件过程中，考虑进了文件 FCCCC/SBSTA/1999/MISC.2 和 FCCC/SBSSTA/1999/MISC.2/Add.1 中，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在缔约方提出的问题接近的情况下，秘书处尽量对之加以综合，同时保留其要旨。

C. 科咨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科咨机构可能会审议本说明中关于作出决定的框架，和有关《京都议定书》第 3.3 和 3.4 条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科咨机构还可能进一步制订一套程序，便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科咨机构不妨对科咨机构第十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间所需的一切筹备活动，对秘书处作出指导。

---

[1] 在本项任务范围内，“政策和程序问题”的使用作如下解释。政策制订明确的方针，包含总的原则和目标，指导和作出当前及今后的决定。各种程序为实现政策制订的目标铺平道路。程序的制订，也可能是为了执行某些政策。

二、政策和程序问题

A. 背 景

5. 《京都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审议自 1990 年以来直接人为造成的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森林恢复和砍伐森林——产生的排放源排放和吸收汇吸收的净变化，以每个承诺期碳储存可核查的变化来衡量。这些净变化，应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提出报告，并依《京都议定书》第 7 和第 8 条加以审查。

6. 《京都议定书》的第 3.4 条，要求附件一中的各缔约方提供数据，供科咨机构审议，确定该缔约方在 1990 年时的碳储存水平，以便能够对之后各年该缔约方在碳储量上的变化作出估计。

7. 该条规定，由兼作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OP/MOP)作出决定，在农用土壤和土地使用的变化及各类森林方面，由人类活动造成的排放源排放量和吸收汇吸收量的变化，有哪些变化应如何增加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或从中扣减。 COP/MOP 在考虑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报告上的透明度、核查问题、气候变化委员会方法学上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有关额外活动的决定，本应在第二阶段及以后的承诺期中实行，但缔约方也可选择将决定对第一阶段承诺期实行，但那些活动需从 1990 年起已经开展起来。

B. 方 针

8. 本说明中提出了一套办法，使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能够在准备有关《京都议定书》第 3.3 和 3.4 条的决定上取得进展。这套办法以如何作出决定的框架形式提出(见图 1)。各缔约方可在这个框架内，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及第六届会议之后，审议有关问题。随着新认识的产生，或发现需要开展新的工作，可以对这套办法加以调整。然而，框架中包括的项目，显然都是一些较为重要的问题，必须加以解决，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

9. 本说明，包括作出决定的框架在内，在起草过程中有一项理解，即气专委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问题的特别报告(LULUCF)——将向附属科技咨

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出——将提供一些重要信息，在决策过程中吸收利用。还有一项理解，有关 LULUCF 的报告准则，需要与《京都议定书》第 5 和第 7 条规定的准则相结合，有关资料和方法将根据《京都议定书》的第 8 条加以审查。此外，说明还考虑到必须与《京都议定书》的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10. 作出决定的程序中必须解决的一些关键政策和程序问题，将它们分成了五类，即：

(a) 明确定义；

(b) 额外活动的条件；

(c) 开展已批准活动的规则；

(d) 清单和报告准则；

(e) 杂项。

11. 有些问题可能需要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解决。这些问题列在表 1 。其他可能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审议的问题，列在表 2 。

图 1: 作出决定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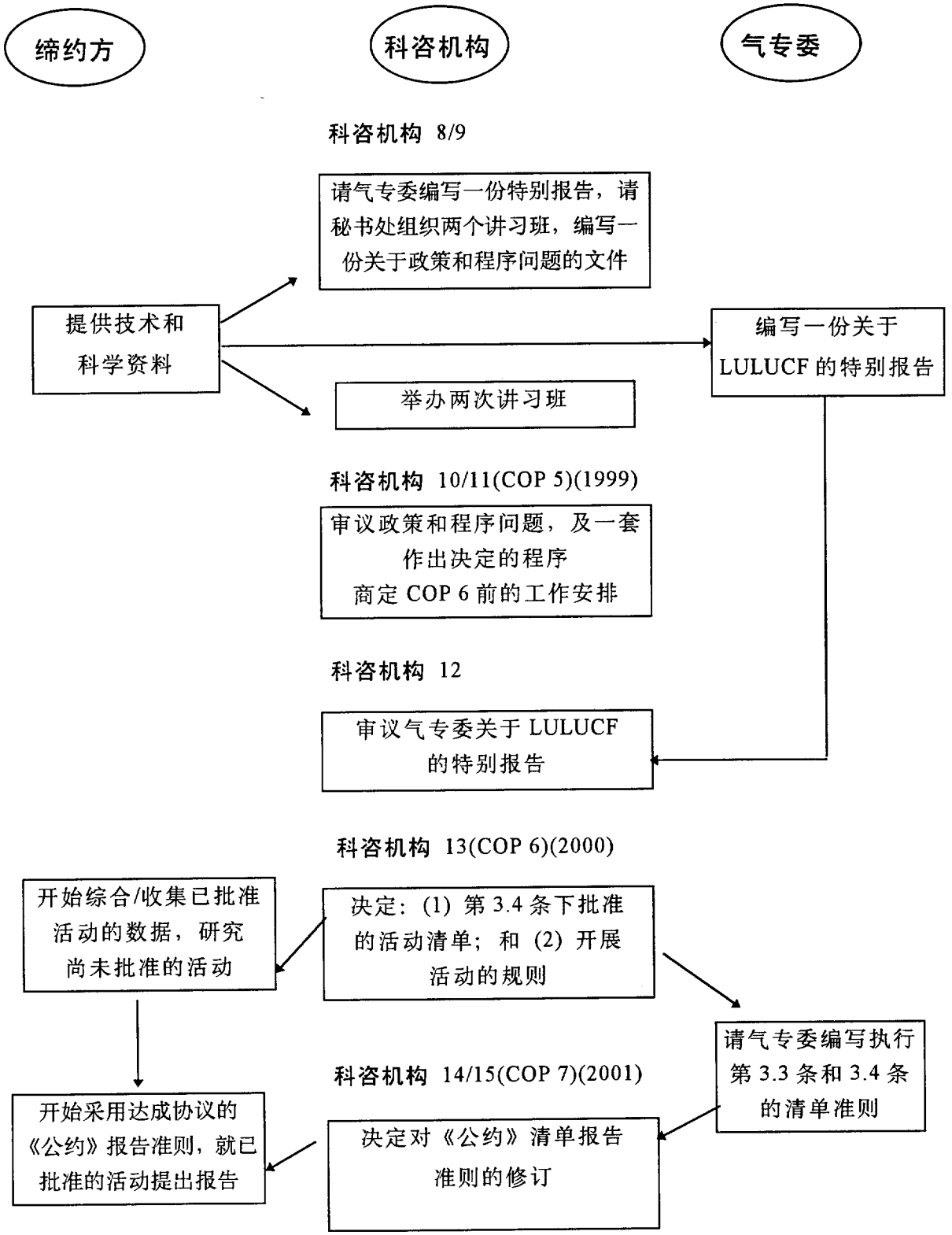
缔约方
科咨机构
气专委
科咨机构 8/9
请气专委编写一份特别报告，请秘书处组织两个讲习班，编写一份关于政策和程序问题的文件
提供技术和科学资料
编写一份关于LULUCF的特别报告
举办两次讲习班
科咨机构 10/11(COP 5)(1999)
审议政策和程序问题，及一套作出决定的程序
商定 COP 6 前的工作安排
科咨机构 12
审议气专委关于 LULUCF 的特别报告
科咨机构 13(COP 6)(2000)
开始综合/收集已批准活动的数据，研究尚未批准的活动
决定：(1) 第 3.4 条下批准的活动清单；和 (2) 开展活动的规则
请气专委编写执行第 3.3 条和 3.4 条的清单准则
科咨机构 14/15(COP 7)(2001)
开始采用达成协议的《公约》报告准则，就已批准的活动提出报告
决定对《公约》清单报告准则的修订

表 1.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的政策和程序问题

A. 定义的说明[2]

(1) 如何确定人类与自然现象之间的界限？由于管理决定所致发生的自然过程，是否应包括在内(介入或退出管理的决定，可直接导致储存量的变化)?

(2) 如何确定直接与间接的界限？

(3) 导致人为活动的政策和方案，如果需要的话，哪些应包括在第 3.3 和 3.4 条的范围内？

(4) 根据第 3.4 条批准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与第 3.7 条第二句的关系是什么？

B. 额外活动的条件

(1) 仍在考虑之中的各项活动，是否应与《公约》的有关条款(如第 3 条第 3 款、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1 款(b)项）和《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如第 2 条第 1 款(a)(二)和第 2 条第 1 款(a)(三))一致？

(2)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范围内的活动，是否应与其他公约一致，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沙漠化公约》，和有关森林的其他国际协议？如果是的话，那些协议应如何适用？

(3) 额外活动纳入第 3 条第 4 款的范围内，[3] 不确定因素的程度是否应作为一条标准？如果是的话，这些不确定因素的程度是否应不同于第 3 条第 3 款或其他发生源的不确定程度？

(4) 确定一项额外活动是否应列入第 3 条第 4 款范围内，需要哪些不确定因素和核查问题的具体资料？

(5) 还应适用哪些其他标准，指导在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上作出决定的过程？

---

[2] 应考虑到气专委的特别报告，该报告将包括一个关于定义的章节，报告将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前完成。

[3] 额外活动可在不同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如作出估计的方法、活动的数据资料、科学认知、机构责任、汇的长期稳定性等。

C. 开展已批准活动的规则[4]

(1) 在第 3.3 和 3.4 条范围内，我们要求 1990 年的储存水平资料目的何在？该资料中应包括哪些储存和/或碳池？

(2) 有关基准年的部分数据，可能要在事后收集。活动的有关数据、衡量储存的有关资料和储存量的变化等，这些资料是应在承诺期之前报告呢，还是在承诺期期间开始提出报告？

(3) 缔约方是否应监测活动/行为的所有增加或减少，或者说，衡量储存量的尺度是否充分？

(4) 缔约方是否可以选择它们可将哪些活动包括在第一期承诺范围内，或者它们是否需要把所有批准的额外活动都包括进去？

(5) 缔约方是否能在第一阶段承诺期间开展部分额外活动，而不报告其基准年的有关碳储量？或者，它是否应先追溯性地提出有关基准年情况的数据，然后方可实行第一承诺期的决定？如果是的话，在何时？

---

[4]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在筹备修订《公约》的清单和报告准则时，可能需要考虑这些问题中的部分问题。

表 2.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后审议的政策和程序问题

A. 清单和报告标准

(1)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应如何作到全面？有关活动的数据和清除因素在报告中应如何加以区分？

(2) 假定并非所有土地和土地使用问题都包括在《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的范围内，还需另外提出哪些报告，为讨论第二阶段预算作好准备？

(3) 是否应制订单独的准则，说明缔约国应如何处理不同程度的不确定问题，还是将不确定因素问题收入《京都议定书》第 5 和第 7 条下的准则中？

(4) 1990 年至 2008 年期间是否应报告各项活动的数据？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是否应对每年的活动数据提出报告，监测变化，还是只需报告 5 年总的净变化？

(5) 如何报告额外活动引起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变化：逐一的、按活动的、分类的，还是根据一个具体行为的清单？

(6) 有关方法问题的资料应如何报告？《京都议定书》第 7 条下应报告哪些补充信息？应如何制订监测和核查准则，以便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8 条接收信息？

(7) 报告的透明度是否应认为是指作出的假设和采用的分析方法，国际专家使用年度清单和/或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信息便可加以复制？

B. 杂 项

(1) 是否应要求缔约方表明，“报告的”活动没有对其他土地和土地的使用造成有害影响？

(2) 温室气体在发生源的排放量和吸收汇的清除量上发生的变化，对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是否因今后方法的改进而应重新计算，考虑到与清单的其他部分相比，在 LULUCF 方面改变的方法可能性更大？如果是的话，应采用什么程序？

(3) 不确定因素的问题是否应在更大的范围内考虑(《京都议定书》第 5 、第 7 和第 8 条)?

(4) 气专委的特别报告中没有包括的活动，应如何加以考虑？

(5) “可核查”对第 3 条第 4 款的第一句而言，应如何解释？(我们需要哪些程序，核查有关 1990 年储存量的资料，及以后各年该储存量的变化？)

-- -- -- -- --